

平财建指[2019]140 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粮食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19〕41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经济建设科审核相关文件材料，现分配预算指标金额 **908**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收回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9 年 7 月 20 日